

#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中央大學申請就學貸款須知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者皆可辦理)

- (一)A 類-102 年度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(以稅務單位計算的所得為準)，指學生本人及家長(含監護人)，已婚者則為本人及配偶，貸款利息均由政府負擔。
- (二)B 類-102 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14~120 萬元之間者，貸款人與政府各付一半利息。
- (三)C 類-102 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，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，但利息全數自行負擔。《請備妥另一兄弟姐妹之學生證影本，並需蓋有學期註冊章》
- (四)先申請後查核：開學後，本校將申貸者資料送教育部，由教育部送財稅中心查核家庭收入，資格不符者將取消申貸，並請自行補繳學費。

## 二、下列學生不能申請貸款：

已享受全部公費待遇者、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，但享受部分公費、部分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，其差額部份仍可申請貸款。

## 三、貸款程序：

- (一) 「研究生」及「大學延畢生」需先上網預估學分數(104/1/15 前)

請至 [中大首頁](#) → [Portal](#) → [就學補助系統](#) → [就學貸款預估學分](#) 登錄後，繳費單上才有學分費，依此向銀行貸款，選課確定後再多退少補。

- (二) 收到學校的繳費單或自行上網列印後，至臺灣銀行就貸入口網站進行就貸線上申請：  
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 填寫基本資料及預約辦理時間。

- (三) 備齊下列文件，親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借貸手續：[104/2/17 前](#)

1. 攜帶學生證(新生憑錄取通知單)、繳費通知單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本人及保證人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第一次申貸者)，學生及家長(保證人或法定監護人)本人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2. 每一教育階段(高中、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各自為一階段，並無連續)第一次辦理時，需由家長或監護人(保證人或法定監護人)陪同，爾後由學生自己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至銀行辦理借款手續即可。
3. 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：
  - (1)應由父親及母親共同擔任保證人。
  - (2)非雙親家庭者，由監護人擔任保證人。

- (四) 線上申貸：欲辦理線上申貸同學，請電洽生活輔導組戴小姐，分機 57221。

## 四、至本校教務處「[學籍及成績系統](#)」填寫「[郵局局帳號](#)」(登入學籍系統，網址

<http://www4.is.ncu.edu.tw/register/student.php>

→點選學籍登錄→英文姓名確定無誤請打勾，然後點選資料確認無誤，送出→點選修改其他基本資料→確認郵局局帳號後，到畫面最下方點選 [以下資料確認無誤 \(submit\)](#) 即可)

五、所貸的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，將於學期中退至個人帳戶；學分費多貸者，則退至銀行以按實貸款。

六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網路通訊費為不可貸之項目，請同學先行自行繳款。

## 七、註冊週前繳交以下文件至學務處(生活輔導組)：

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，逾期未繳件至生活輔導組者，視同未貸款，屆時須補繳學費。

八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辦理。

九、若有疑問，歡迎向學務處(生活輔導組)洽詢，電話：(03)4227151 轉分機 57221。